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周亦翔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周亦翔先生符合岗位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岗位工作。本次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周亦翔先生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聘任事项。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对熊名辉、黄步高、周亦翔、王清学等同志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岗位工作。本

次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熊名辉、黄步高、周亦翔、王清学等同志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桂兰 雷辉 刘志阳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